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由徐子超先生變更為劉韻文女士。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該公佈出現的無心之失，代表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列為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其應為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